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 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, 并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 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 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 决议:

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通过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 正文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 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的《云南临沧 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及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云 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27日

